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956號

原　　告　顏宸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6,621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㈠確認被告對原告主張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8,500元債權不存在；㈡請命被告返還票面金額813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原告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2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系爭本票支票面金額核定，即81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621元。又原告起訴時並未檢附起訴狀繕本，命原告需一併補正起訴狀繕本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及補正，
逾期不繳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書記官　王子軒